

证券代码：873888

证券简称：西普尼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

006)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永忠、胡少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勇、李奇、郭晓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